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理化类检测设备、包件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：制造商为（岛津 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派克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6号）及工信部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业人员（36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57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871）万元；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

此声明函有效期：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

